

7、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确善综合服务（江苏）有限公司参加（无锡市公安局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的（无锡市公安局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含区政法、区域运）餐饮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无锡市公安局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含区政法、区域运）餐饮服务外包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确善综合服务（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36 人，营业收入为 121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5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确善综合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

注：（1）项目技术要求中如对本项目标的及其所属行业进行逐一系列明的，投标人须根据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根据本《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项目属性为服务类的，只需按项目技术要求中的服务部分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企业名称”应填报为提供该项服务的承建（承接）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企业名称：确善综合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2.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上年末从业人员 536 人，资产总额 3355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单位）非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